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整合〔2019〕18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七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〔2019〕21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县，列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70904-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后，你县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，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，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

际使用单位，按实际用途列到相应项级支出科目。

二、你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。

三、你县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，根据资金分配情况下达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19 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

2019年8月13日



附件

2019 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	20	
1	凤庆县	20	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局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
